

东莞石龙西湖村自建房电梯安装项目“3·2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相关施工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五) 现场勘察情况	7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七) 其他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其他因素排除	11
(三) 间接原因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3
(一) 事故相关单位	13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5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5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8
(一) 加强电梯安装作业环节安全监管	18
(二) 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18
(三) 广泛开展危险作业安全知识宣传	19

2024年3月23日15时12分许，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金湖街23号发生一起电梯安装施工作业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93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3月23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石龙镇委副书记刘志坚任组长，镇应急管理分局、市场监管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东莞石龙西湖村自建房电梯安装项目“3·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龙西湖村自建房电梯安装项目“3·2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电梯工程承包方违法发包、电梯安装工程承包方不具备电梯安装资质、未落实现场安全管理，电梯安装施工人

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冒险进行高处作业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施工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房屋系位于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金湖街 23 号的居民自建房^[1]，房屋所有权人为张满旺^[2]，承租人为张浩洋^[3]，承租目的为出租经营（租赁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楼层为 2 至 7 层）。

1.室内装修工程:2023 年 12 月 12 日，张浩洋与胡治超签订《公寓装修合同》^[4]，合同约定工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实际连续施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后续装修工程断续进行，事故发生当天没有开展室内装修施工。

2.电梯工程:为便于涉事房屋的出租，2023 年 12 月 11 日，张浩洋与广东弗兰斯勒电梯有限公司^[5]（实际为袁亚军私刻公章，冒

[1] 房屋共 8 层，于 1995 年自建，房屋所有权性质为私有，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建基面积 1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96 平方米，屋内有电梯井道 1 处，

[2] 张满旺，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东莞市，系涉事自建房所有权人，委托刘锦华（其儿媳妇）与张浩洋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将涉事自建房出租给张浩洋。

[3] 张浩洋，男，汉族，身份证住址：河南省襄城县，系涉事自建房承租人，将自建房电梯工程发包给袁亚军。

[4] 合同约定承包人包工包料：打拆，砌墙包批荡，房间腻子粉批荡，房间瓷砖 1 米 2，房间地板墙砖到顶，门，窗户，卫生间防水（防水保 3 年），公区瓷砖到顶，房间插座灯具，卫生间五金洁具，厨房灶台，公区石膏板，房间石膏板，卫生间铝板吊顶，水电，监控布管放线；工程造价 26 万元，

[5] 西子弗兰斯电梯（广东）有限公司（原名广东弗兰斯勒电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以下简称：弗兰斯公司），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2JCU8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韩东海，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京山第三工业区五路 7 号。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电梯、自动扶梯、起重设备等。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完成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司名称

用该公司名义^[6]) 签订《电梯销售安装合同》，合同约定项目价格 9.2 万元，包含电梯设备、安装调试、运送、壹年保修服务及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告知、报装、检验、首次办理安全检验合格（证）等内容；约定施工过程中，供方施工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供方负责。2024 年 3 月 13 日，袁亚军与梁兆安就自建房电梯安装事宜达成口头协议，双方约定由梁兆安负责电梯安装施工，袁亚军分三个阶段向其支付电梯安装工程费^[7]，总价 1.4 万元。梁兆安承包自建房电梯安装工程后，安排梁宗联、周崇亮具体进行施工。2024 年 3 月 18 日，袁亚军与广东港菱电梯有限公司^[8]签订《电梯设备销售合同》^[9]，合同价格约定为 6.4 万元，港菱公司于 3 月 20 日交付电梯设备及部件。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袁亚军，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广东省龙川县，系自建房

变更登记，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6] 袁亚军长期以原广东弗兰斯勒电梯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电梯维保业务，并与该公司经理韩帅商定，袁亚军挂靠该公司电梯维保资质，负责具体维保工作，以每台电梯 560 元/年的价格向该公司交纳挂靠管理费。

在本次事故中，袁亚军参照维保业务的做法，以广东弗兰斯勒电梯有限公司名义与张浩洋签订《电梯销售安装合同》，因合同所盖公章为袁亚军私自刻制，且涉事电梯设备不是广东弗兰斯勒电梯有限公司制造和销售的电梯，弗兰斯勒公司对袁亚军以上行为并不知情。

[7] 梁兆安完成主机安装，可得总价 50% 的费用；完成电梯全部安装，可得总价 30% 的费用；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可得总价 20% 的费用。

[8] 广东港菱电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5 年 6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45481073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叶庆球，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上桥龙石路 12 号，经营范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零部件、电气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的改造、维修、保养服务等。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6 日，系此次事故所涉电梯的制造和销售单位。

[9] 合同约定由港菱公司提供乘客电梯 1 台（型号规格：TKF800/1.5；轿厢内尺寸：宽 1300*深 1410*高 2500mm；层站门数：7/7/7），合同价格仅包含电梯设备费和运费，不含安装调试及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告知、报装、检验、首次办理安全检验合格（证）等内容。

电梯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电梯安装资质^[10]，以口头协议形式将该电梯安装工程发包给梁兆安。

2.梁兆安，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系涉事自建房电梯安装工程承包人，负责承包电梯安装业务，不具备电梯安装资质，安排梁宗联、周崇亮^[11]对自建房电梯安装工程进行施工。

3.梁宗联（本事故死者），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系梁兆安聘请的涉事自建房电梯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约定报酬为 320 元/日，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袁亚军，作为电梯工程承包方，存在“间接原因分析”所述袁亚军相关问题。

2.梁兆安，作为电梯安装工程承包方，存在“间接原因分析”所述梁兆安相关问题。

3.广东港菱电梯有限公司，作为电梯制造单位和供应商，与袁亚军签订《电梯设备销售合同》时未在合同上注明电梯安装单位；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11] 周崇亮，男，汉族，身份证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系梁兆安聘请的涉事自建房电梯安装工程施工人员，约定报酬为 320 元/日，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

未由该公司或者委托其他取得安装许可的单位对该公司制造的电梯进行安装，未对其安装过程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12]。

4.张浩洋，作为电梯工程发包方，未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20日，袁亚军在全额付清电梯货款后，联系港菱公司运送电梯设备，港菱公司于当日14时许将电梯设备送至涉事自建房，袁亚军通知梁兆安到自建房进行电梯安装施工。3月20日至3月22日期间，梁兆安安排施工人员梁宗联、周崇亮对自建房进行电梯安装，并已完成电梯机房驱动主机、控制柜和限速器的主体安装，导轨安装工序已部分开展。3月23日，梁宗联、周崇亮因电梯井道导轨安装需要，进行放线测量工作。由于电梯井道四层的层门口原右侧工字钢（以下简称：4号工字钢，后被切割分为2号工字钢和3号工字钢两部分）阻碍放线，梁宗联在未采取有效防坠落措施情况下，在电梯井道四层的层门口处，一只脚踩在2号工字钢上，另一只脚踩在层门口地面上，使用角磨机对4号工字钢阻碍放线测量部分先后进行两次切割。

第一次切割时，梁宗联使用角磨机仅对3号工字钢上翼缘板、下翼缘板进行部分切割，但3号工字钢仍然阻碍放线测量，梁宗联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决定切断4号工字钢（3号工字钢切割部位如图1所示）。15时12分许，随着切割至腹板靠近下翼缘板位置，4号工字钢因应力集中和受重力影响发生断裂，分成2号工字钢和3号工字钢，3号工字钢掉落底坑，2号工字钢靠墙一端未焊接固定，另一端因失去支撑而瞬间下沉前倾，导致梁宗联重心失稳坠落至电梯井道底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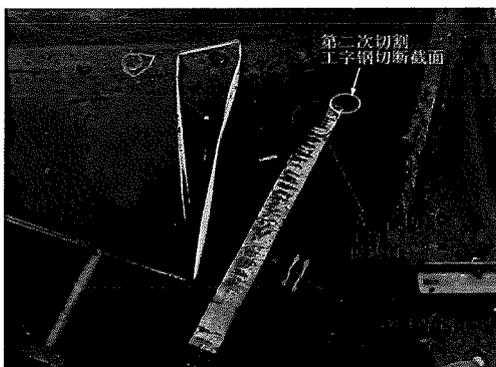


图1 3号工字钢切割部位示意图

（五）现场勘察情况

1.事故地点位于涉事自建房电梯井道内，坠落位置在电梯井道四层层门口处，坠落高度为13.346米。

2.电梯井道共7层，仅在四层位置有14#工字钢2根和4#角钢1根，两根工字钢与角钢焊接相连（如图2所示），层门口左侧14#工字钢（以下简称1号工字钢）呈水平状态，层门口右侧14#工字钢（以下简称2号工字钢）呈倾斜状态，一端悬空且有切割的痕迹（如图3所示），另一端与井道内壁钢筋焊接，钢筋已断裂（见图4），中间部位与角钢焊接相连。



图 2 工字钢与角钢连接示意图



图 3 2 号工字钢状态示意图



图 4 2 号工字钢钢筋断裂示意图

3.2 号工字钢上有脚印痕迹层，电梯井道四层层门口的地面和铁板上有清晰脚印，该层层门口处未见任何防坠落措施，有磨砂轮 2 个、扳手 1 个、220V 活动插座 1 个。

4. 电梯井道底坑有角磨机 1 台，长度为 950mm 的 14# 工字钢一根（下称 3 号工字钢）（如图 5 所示），3 号工字钢一端的上翼缘板、下翼缘板和腹板有切割痕迹，腹板和下翼缘板连接处附近有撕裂痕迹（如图 6 所示）；另一端无切割、撕裂和焊接痕迹；经勘查分析，3 号工字钢切割面与 2 号工字钢切割面相吻合，属同一根工字钢切割断开形成。



图 5 电梯井道底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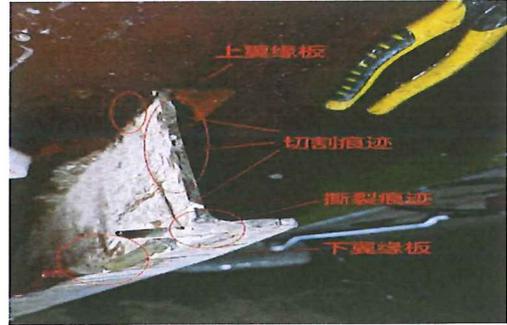


图 6 3 号工字钢切割面示意图

5. 八层电梯机房安装有驱动主机、控制柜和限速器的主体部分，控制柜上的电梯整机铭牌显示为广东港菱电梯有限公司；电梯井道底坑可见已完成部分对重导轨安装工作，未见其他电梯部件。

6. 事故现场未见任何防高处坠落安全措施，未见死者梁宗联身上系有安全带等防护用品。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梁宗联 1 人死亡^[13]，本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93 万元。

（七）其他情况

经函询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龙分局确认，涉事自建房中电梯处于安装施工过程，不具备使用功能^[14]，因此该起事故不属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3]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梁宗联死亡原因为高坠。

[14]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以下情形不属于本规定所称特种设备事故：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前或者在拆卸、报废、转移等非作业状态下发生的事故。

2024年3月23日15时55分许，石龙应急管理分局值班室接到石龙公安分局关于此事故的通报，石龙应急管理分局值班领导和备勤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收集资料，并按规定要求如实上报事故信息；石龙镇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镇主要领导、值班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随后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在梁宗联坠落后，周崇亮立即跑至电梯井道底坑旁查看；2024年3月23日15时17分许，周崇亮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跑到西湖社区卫生服务站（距离事故地点约50米）找来社区医生援助；15时25分许，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急救人员到达现场；15时26分许，急救人员拨打110报警电话，公安人员到场后立即封锁现场并开展调查工作。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2024年3月23日15时18分许，东莞市第八人民医院接到120发车指令，于15时19分许出车；15时25分许，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全力抢救，经评估，梁宗联无颈动脉搏动、无呼吸、瞳孔放大，院前死亡。事故发生后，石龙镇综治办立即会同公安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分局成立善后工作小组，全力做好相关赔偿和死者家属稳控工作。目前，各方就赔偿款项已达成一致意见，共向死者家属赔

偿人民币约 93 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反应迅速，措施合理，未造成衍生事故及群体事件，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施工人员梁宗联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带^[15]，在位于电梯井道 4 层层门口边缘处（距离电梯井道底坑平面高度 13.346 米^[16]），使用角磨机切割工字钢，工字钢受力断裂倾斜，致使其本人重心失稳坠落。

2. 涉事房屋电梯井道 4 层层门口边沿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梁宗联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未采取防滑措施^[17]。

（二）其他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察、询问调查，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因素影响。

[1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3.0.5：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16] 《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 GB/T3608-2008）3.1 高处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17]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面 2m 及以上进行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三）间接原因

1.袁亚军作为电梯工程承包方，不具备电梯安装资质；未按规定在电梯安装前将安装情况书面告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8]；将电梯安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电梯安装资质的梁兆安^[19]；未在电梯井口边沿采取安全防护措施^[20]，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21]；未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22]。

2.梁兆安作为电梯安装工程承包方，不具备电梯安装资质，未按规定在电梯安装前将安装情况书面告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聘请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23]；未在电梯井口边沿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制定专门的施工方案或安全操作规程，且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24]；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规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0]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3：在建工程的预留洞口、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等孔洞以及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1.2m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等边沿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严禁随意拆除。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25]。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

1.袁亚军，作为电梯工程承包方，私刻广东弗兰斯勒电梯有限公司公章，冒用该公司名义与张浩洋签订《电梯销售安装合同》，并存在“间接原因分析”所述袁亚军相关问题。

2.梁兆安，作为电梯安装工程承包方，存在“间接原因分析”所述梁兆安相关问题。

3.广东港菱电梯有限公司，作为电梯制造单位，存在“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所述广东港菱电梯有限公司相关问题。

4.张浩洋，作为电梯工程发包方，存在“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所述张浩洋相关问题。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龙分局。根据《关于加强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工厂等场所电梯安装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石龙市场监管分局利用东莞市智慧质监统一服务平台报建数据^[26]，每季度随机对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工厂等场所电梯安装现场进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6] 本起事故所涉安装工程，安装单位未依法履行安装前告知备案手续，东莞市智慧质监统一服务平台无安装告知记录，因此该安装工程不在市场监管部门电梯安装抽查范围。

行监督抽查。该单位对辖区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工厂等场所加装电梯且履行告知手续的单位进行了全覆盖检查，2024年以来，共检查了8家单位、9台电梯，并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已履行告知手续的9台电梯安装、改造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隐患1处，并已责令整改。

2.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石龙镇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限额以上既有建筑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细则》等文件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加大监管力度，全面实施住建领域网格化管理，要求村（社区）设立专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巡查，动态健全限额以下工程台账，定期督导涉及危大工程、拆除作业、改变主体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工程。2023年至2024年度共收到有关单位、各村（社区）推送的限额以下工程台账455宗，其中房管所253宗，村社区202宗；共组织抽查了73宗，抽查比例36.14%（针对村社区部分），发现存在问题隐患10宗，均已落实现场（限期）整改措施。

3.石龙镇网格管理中心。根据《石龙镇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限额以上既有建筑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细则》等文件相关要求，该单位组织网格员加强对辖区出租屋、“三小”场所、限额以下及既有建筑装修工程的排查，对小装修、安装、拆除等工程加大巡查力度，2023年1月至12月，共发现隐患35宗，

均已进行系统上报并整改完毕。2023年12月18日对涉事房屋巡查时，发现该栋建筑正在装修，于2023年12月18日按照限额以下工程报送至西湖村委会处理。

4.石龙镇西湖村村民委员会。该村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积极开展建筑施工和危险作业报备制度，日常巡查由村两委干部带队巡查，积极与镇住建局定期联动开展巡查监管，发现违章乱建、改建及危险作业等行为，立即叫停并要求施工单位和个人完成报备手续^[27]。2023年，西湖村登记报备限额以下（装修）工程共31宗。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梁宗联，存在“直接原因分析”所述相关问题，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袁亚军，（1）其作为电梯工程承包方，存在“间接原因分析”所述袁亚军相关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28]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29]、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

[27] 涉事房屋装修负责人胡治超于2023年12月19日到西湖村委会申报室内装修限额以下工程开工手续；12月22日，西湖村工作人员巡查限额以下房屋建筑时发现胡志超在对外墙拆窗时未搭建铁棚架施工，工作人员立即对胡治超进行现场教育，并书面要求停止所有作业；后续西湖村工作人员不定时对涉事房屋进行日常巡查，并未发现有房屋装修施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2）其私刻广东弗兰斯勒电梯有限公司公章，冒用该公司名义与张浩洋签订《电梯销售安装合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30]，建议公安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梁兆安，作为电梯安装工程项目承包方，存在“间接原因分析”所述梁兆安相关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广东港菱电梯有限公司，作为电梯制造单位和供应商，存在“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所述广东港菱电梯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31]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4.张浩洋，作为电梯工程发包方，存在“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所述张浩洋相关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违法行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应当对其安装、改造、修理进行安全指导和监控，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为依法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石龙镇分管安全生产的副书记约谈西湖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并做好检查登记，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发现的安全隐患，跟进做好督促整改。

2.建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龙分局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东机编〔2021〕86号）的文件要求，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职能进一步加强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工厂等场所电梯施工工程作业报备、施工作业、检验检测、后期管理等全链条的安全管理。

3.建议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东机编〔2021〕86号）的文件要求，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职能进一步加大对辖区内在建工程（指竣工验收之前的工程，包括《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中涉及的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项目）的电梯安装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一步加大对限额以下工程监管登记、宣传教育和巡查抽查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依法处理，及时督促整改。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

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安装电梯过程中任意施工，施工方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部分施工队伍和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措施不足，且部分作业人员未接受正规的安全操作培训，没有按国家标准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电梯安装作业环节安全监管

负有电梯安装作业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各自管理的电梯施工工程的作业报备、施工作业、检验检测、后期管理等进行安全管理，确保监管到位，不留死角。

（二）扎实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的部门、村（社区）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的安全监管力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强力推进常态化安全检查，消除隐患、降低风险，防范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广泛开展危险作业安全知识宣传

各行业监管部门、村（社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危险作业安全防范常识、作业报备规定制度的社会面宣传，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自觉主动地加强危险作业的提醒监督和有效防范；突出对危险作业从业人员的精准宣传，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通过以案释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增强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意识，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履行安全职责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机制，改善生产作业环境。